

关于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开始募集，根据《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于当日提前结束募集。截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为 2,910,128,287.88 元人民币，超过 15 亿元认购限额，根据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 51.544119%。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2017 年 4 月 10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 4009200808 咨询本基金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